



(上接B11版)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印花税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在投资者取得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在支付本基金费用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蔡维舟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3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6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3.9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10号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风格和对象对基金投资品种和对象进行监督,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包括:
1.现金;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
4.1年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5.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6.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7.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
9.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
10.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8%,具体投资比例限制随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执行。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银行存款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基金投资范围。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资产的60%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本基金投资持有的同一类别资产的全部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固定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且提前支取利率不变的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

(4)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债券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5)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397天债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

券;
(7)本基金买入新发行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以上(含AA+)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其信用等级下调,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部卖出;

(9)本基金投资期限超过90天的A+级或相当于A+级的信用债信用级别;
(10)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主体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2)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的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3)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4)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中期票据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其到期证券的10%;
(1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上接B9版)

(1)亲自出席会议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持有会议的委托人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议事规则的要求,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三个月内,至少两次在3日内,就原定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方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告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通知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投票过程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其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三个月内,至少两次在3日内,就原定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持有基金份额登记资料相符;

5.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五)议事内容和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六)会议地点
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会议公布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指定投票、授权/授权代表人,并形成会议记录。大会主持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履行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效力。

大会记录应当包括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七)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

信息披露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12)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基金总资产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核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上述投资组合限制条款中,若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当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限制。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和权证;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限制的限制,但需提前公告。
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协议第十五条第九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负责对基金管理人是否按约定履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交易对手名单更新后,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日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进行因未更新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结算,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但不承担交易对手不履约造成的损失。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存款银行。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三方定期存款协议,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2.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资料、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存款银行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托管人告知的合理期限内,就补正行为向基金托管人书面说明。基金托管人应在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在发生违规事件而未采取补正行为或未按时提供书面说明的,基金托管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基金托管人有权对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报告。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每万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投资收益到账、基金费用支出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业绩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数据等进行监督和复核。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在发现后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中期票据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前,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相应的风险控制补充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补充协议的要求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或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管理制度。

(八)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在下工作日内予以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前述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执行基金托管人告知的违规事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报告资料已经或可能造成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行政监管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运作进行监督;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符合前述要求的监督行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十)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十一)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的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业务职责
(一)基金管理人应履行基金托管人委托的基金托管职责情况,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份额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未执行或未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前述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数据支持和相关资料以协助基金托管人完整和准确地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监督职责。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程序作出的合法指令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擅自运用、处分、分配基金财产的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约定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间或募集资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同时在约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前,未参加基金合同生效的资金,由基金管理人按原定办法继续收取,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可以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通过本基金的基金账户进行。

3.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5.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四)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程序作出的合法指令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擅自运用、处分、分配基金财产的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约定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五)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间或募集资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同时在约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前,未参加基金合同生效的资金,由基金管理人按原定办法继续收取,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可以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通过本基金的基金账户进行。

3.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5.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四)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程序作出的合法指令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擅自运用、处分、分配基金财产的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约定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四)基金财产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财产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开展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将基金的任何账户用于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使基金的资金账户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积极协助,清算备付金、清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5.在本托管协议生效之日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融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使用、按有关约定开设、使用和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持有入账户和资金清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协议。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双方共同开立并管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证券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证券等,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证券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购买和押汇上,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托管人对持有以及机械控制不在有效控制的范围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后应及时将正本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总资产-基金负债
2.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以对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折价,在估值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交易日的债券收盘价来计算基金资产的净值。

(2)为了规避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的基金净值产生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后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份额的估值进行调整并重新估值,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进行调整,其中,对于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公允价值、市场价格等信息对估值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如确需调整估值并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立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负有复核责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估值出现以下错误时,双方应共同查明原因,评估估值错误的原因,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1.估值错误仅涉及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以内的,基金托管人视其为估值差错,视为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涉及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外(含第4位)以内的,基金托管人视其为估值差错,视为估值错误。

(四)估值错误的调整
1.估值错误调整原则
(1)估值错误发生后,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还不当利益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由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不返还或全部返还,估值错误应承担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不受追偿),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获得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利益的权力。如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获得部分不当利益,则视同其已经获得的不当利益加上已经获得的正当利益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总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当事人。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被发现的,有关当事人应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调整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调整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追偿和赔偿;

(4)根据估值错误的处理办法,需要修改基金估值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负责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资产净值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四)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程序作出的合法指令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擅自运用、处分、分配基金财产的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约定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五)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间或募集资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